

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主 席：
蕭秘書長鉉鐘
鄭處長天德

紀錄：劉慧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發電處與有新建燃氣機組的電廠，召開燃氣機組組織人力需求溝通會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已依勞資會議決議，建置溝通平台，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與 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 2 次燃氣機組之組織人力需求溝通專案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處持續與各更新改建燃氣機組電廠進行討論，其中

(一)大潭電廠增建機組：因應新建 #7~#9 三部燃氣複循環機組（裝置容量 316 萬瓩）組織調整案，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發布第一階段組織調整，預定於 #7 機接受調度前 6 個月另案發布第二階段組織。

(二)興達燃氣機組更新改建：

1. 112 年 3 月 16 日電廠簽陳組織調整案，於 4 月 13 日送企劃處。
2. 6 月 12 日企劃處簽覆，請再就「配合業務消長，調整組織規模」、「組織力求精簡、事權力求統一」、「人力先補實、組織後循序設置」等方向補充說明，電廠於 7 月 17 日補充說明。

3. 本處於 8 月 9 日與企劃處討論後，依建議彙整全案資料，因應汽力機組後續運轉調整所產生運維需求，經 9 月 20 日再與企劃處溝通，依建議請電廠提供機組運轉狀態工作量分析。
4. 本案持續與企劃處溝通組織調整，預計於首部新建燃氣機組 ODD(113 年 8 月 31 日)前 5 個月發布第一階段。

(三)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：本案預計 113 年 6 月 30 日前送企劃處，113 年 9 月 30 日組織發布。

三、本案持續追蹤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因應夏興電廠一期機組除役及二期機組更新，麒麟電廠待金門大橋竣工通電後，轉為備載機組，故新建塔山電廠十一及十二號機組有其必要性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金門長期電源需求成長及機組除役時程，已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奉總經理同意，以金門新增電源為規劃方向，採新增「2 火力機組」及「1 火力+1 儲能」兩方案進行可研評估。
- 二、開發處將就「金門新增電源計畫」相關重要議題（包含：開發目標與規模、用地需求、機組型式與燃料供應、電力引接及環保考量等規劃），召開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後，進行後續可行性研究評估，故本案建請同意結案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第三案

案由 1：建請規劃興建大潭電廠有眷備勤房屋，供大潭電廠運維人力居住使用，以確保機組運維安全之即時調度需求。

案由 2：建請台電公司協助更新改建通霄電廠備勤房屋，以照顧員工基本生活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案由 1

一、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由次長暨代理董事長邀集國營會至公司開會討論，結論為若大潭電廠規劃於林口新村設置有眷備勤房屋，因距離過遠恐不符備勤搶修精神。

二、本案目前由林口電廠繼續推動更新改建。112 年 9 月 26 日相關成案簽林口電廠已經修正完成，陳核中。

三、建議將本案更名為林口備勤房屋更新改建案，繼續追蹤。

案由 2

一、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，因梅南備勤房屋比較單純(現有住戶僅 8 戶)，待林口案成案簽核准後，再請通霄電廠送件。

二、建請繼續追蹤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案由 1 案由更名為：規劃改建林口有眷備勤房屋。
- 二、案由 1、案由 2 繼續追蹤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建請總公司在電廠新增風控課以有效達成風控任務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一、風控中心現階段定位為總管理處之任務編組，各處之轄下單位目前亦尚未設立風控組織，旨案可能牽動全公司現場單位組織一體適用性。

二、112 年 7 月 18 日層峰視察台中發電廠穩供、風控業務之會議紀錄提及「風險控制必須面面俱到、考量各個面向，故不宜採專屬窗口」。

三、風控業務乃由相關各組相互配合，做妥相關風控措施及橫向聯繫，建議採調配人力方式支應風控業務。爰建請同意結案。

企劃處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現階段風控規劃以三層組織運作，第三層為公司級風控中心，屬任務編組，非建制組織，第二層為發電、供電及配電等 3 個主管(辦)處各成立「風控工安組」，第一層為各發電廠、供電區營運處、區營業處、施工處及各現場單位等。

- 二、另風控業務應具體落實，並將風險管控納入各項操作設備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使風險管控意識能深入現場操作人員心中，提升人員素質及強化訓練方為解決之道。
- 三、有關現場執行單位是否增設風控組織目前尚無明確定論，惟風控業務全公司現場單位組織一體適用性，需整體通盤檢討，如電網風控業務等單位所辦理之風控業務。
- 四、綜上，本案建請風控中心及主管處先行研商優(簡)化風控相關業務程序或作業流程，並妥適規劃組織調整事宜；至本處部分建請先行解除追蹤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移送台電公司勞資會議。本案結案。

肆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火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53 分會（協和發電廠）。